

序言：

我们需要一个什么样的公正社会

为了社会成员和谐地生存和更好地发展，为了满足每一个社会成员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的需要，为了社会的安全运行和健康发展，我们必须有一个共同的准则，这个共同的准则就是公正（公正与正义同义，英文写法均为 justice）。公正是人类社会具有永恒价值的基本理念和基本行为准则。正如罗尔斯所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象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

公正对于一个社会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其一，公正是现代社会的制度设计与安排的基本依据。一个社会的“正常运转”有赖于体系化的规则的存在。一个社会没有规则，就意味着社会秩序的脆弱，意味着社会民众的行为安全、心理安全缺乏基本的保障；没有规则，就意味着社会成员之间的互动缺乏必要的信任；没有规则，就意味着民众的“长期化行为”缺乏制度层面的支撑。而一个社会中最为重要的规则体系就是制度。就制度的设计与安排而言，需要有基本的价值理念作为其依据。在现代社会，制度设计和安排的基本价值理念依据就是公正。所以，现代社会中的制度设计与安排，必须以公正的基本理念为依据。否则，便会成为一个“不定型”的社会，或是一个畸形的社会。“一个社会，当它不仅被设计得旨在推进它的成员的利益，而且也有效地受着一种公开的正义观管理时，它就是组织良好的社会。亦即，它是一个这样的社会，在那里：（1）每个人都接受、也知道别人接受同样的正义原则；（2）基本的社会制度普遍地满足、也普遍为人所知地满足这些原则。”^②其二，公正对于效率的生成与促进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对于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 页。
同上书，第 3 页。

社会潜能的激发、人力资源的充分开发而言，公正的机会平等规则和按照贡献进行分配规则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此，至少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方面，在参与财富等社会资源分配之前，机会平等的规则要摒弃先赋性的因素（如特权、身份、等级）等不公正因素的影响，保证每一位社会成员能够有一个平等竞争的条件，能够得到公正的对待，能够通过自致性的努力最大限度发挥自己的能力。另一方面，在参与财富等社会资源分配时，遵循按照贡献进行分配的公正规则，社会成员能够得到自己所应得到的那一份。如是，便可以将社会成员的利益驱动纳入一个良性的轨道之中，充分地激发社会的活力。其三，公正是社会实现安全运行的必要条件。只有遵循公正的规则，社会的各个阶层才能实现良性的互动，才能形成有效的、持续的整合与合作。“没有共同的价值，权力竞争就可能很激烈。”“缺乏互惠和公平交换的指南”，大量的社会紧张的状态就会存在。^① 对于一个社会来说，最大的潜在动荡因素是来自社会内部各个阶层之间的隔阂、不信任、抵触和冲突。通过对社会成员基本权利和基本尊严的保证，通过必要的社会调剂，社会各个阶层之间的隔阂可以得以最大限度的消除，至少是缓解，进而可以减少社会潜在的动荡因素。一个社会只要能够提升其公正的程度，那么，社会问题出现的种类与强度均会减少或减小，同时社会也可以增强解决已经出现的社会问题的力度。比如，只要一个社会有效地实施公正的社会调剂规则，就会使中等收入群体成为社会的主流群体，成为一种维护社会安全运行的强大力量。其四，公正可以保证社会的健康发展。社会的发展应当是以人为本位的发展。这一看法已被广泛认同。这里所说的“人”，是指绝大多数社会成员，而不是少数的社会成员。这一观点还可以进一步转换为这样的说法：社会发展的基本宗旨是人人共享、普遍受益。这里又出现了一个问题：怎样才能实现社会发展的基本宗旨？显然，只有遵循公正的基本规则，方能实现这一宗旨。“必须将正义观念归并于一种基本结构的理想形式，而持续发展的社会过程之积累性结果正是按照这一基本结构来加以限制和调整的。”^② 一个社会遵循公正的基本规则，就能够使绝大多数社会成员都受益，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发展，避免只有少数人受益的“有增长无发展”的情形；遵循公正

〔美〕乔纳森·H·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吴曲辉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24 页。

〔美〕约翰·罗尔斯：《政治自由主义》 万俊人译，译林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98 页。

的基本规则，可以充分激发各个阶层以及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潜能，使社会成员按照各自具体的贡献得到有所差别的回报，从而在总体上杜绝平均主义出现的可能性；遵循公正的基本规则，可以实现社会的有效整合和社会的团结。所有这一切，毫无疑问，可以从总体上保证社会的健康发展。

公正的精义是给予每个人他所应得。公正对于整个社会、对于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具有首要的价值意义，而且，随着现代化进程和市场经济进程的推进，公正的作用越来越凸显，同时公正也越来越被赋予更多更新的含义和内容。那么，我们究竟需要一个什么样的公正社会呢？

我们需要一个人人共享、普遍受益的社会

社会的发展应当是以人为本位的发展。“任何一种解放都是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①以人为本位的发展有两层含义：一是指相对于人类物质层面上的事物如科学技术以及经济方面的内容而言，人类应当具有主体的意义，而不能沦为其附属物；另一层含义是指在社会发展基本宗旨的层面上，应当以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利益为基本着眼点。显然，以人为本位理念的最后一层含义同公正有着直接的关系。

在现代社会的条件之下，以人为本位的发展应当具体表现为人人共享、普遍受益。人人共享、普遍受益的含义是，社会发展的成果对于绝大多数社会成员来说应当具有共享的性质，即随着社会发展进程的推进，每个社会成员的尊严应当相应地更加得到保证，每个社会成员的潜能应当相应地不断地得以提高，每个社会成员的基本需求应当相应地持续不断地得以满足，其生活水准应当相应地得以不断的提高。相反，如果社会财富越来越集中在少数社会群体、少数社会成员一方，那么就说明社会发展的成果只是为少数社会群体、少数人所享用。而这样的发展不是真正的发展，而是另一种意义上的“无发展的增长”。既然社会发展的基本宗旨是为了绝大多数的人，那么，人人共享、普遍受益就必然成为社会发展的终极目标。正如恩格斯在其名著《共产主义原理》一书中所指出的那样，应当“把生产发展到能够满足所有人的需要的规模；结束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状况；彻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43页。

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对立；通过消除旧的分工，通过产业教育、变换工种、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通过城乡的融合，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发展^①。

我们需要一个人人具有尊严的社会

在人尚未脱离动物界的时候，是谈不上尊严问题的。一旦人脱离了动物界而具有了人的自我意识之后，人便具有了人的种属尊严（“类尊严”）即“人的尊严”。人的尊严程度、人的尊严感是随着社会的逐渐进化而逐渐强化的。人的种属尊严存在于每个人那里，是通过每一个具体的社会群体、每一个具体的个人体现出来的。

在现代社会和正在走向现代社会的国家，这种尊严更是应当为每个人所具有，应当为整个社会所重视。社会共同体中的每一个成员都应当具有同样的尊严、同样的基本权利。所以，当一个社会的基本制度存在缺陷的时候，如果某个社会群体（一般来说是弱势群体）、某些人甚至某个人的尊严受到践踏，比如基本生活状态的极度贫困导致了人的基本尊严的丧失，人身依附关系造成了个体人独立性的匮乏等等，那么，需要注意的是：这不单单是某个社会群体、某些人、某个人的尊严受到了践踏的问题，而是我们整个人类的尊严受到了践踏。对于一些群体、一些人、一个人尊严的践踏，就必定意味对于人类尊严的践踏，就意味着把人降到了“非人”的地步。如果这种践踏是跟社会制度的重大缺陷直接相联的话，那么，这就说明：本来，我们每个人都有可能是受践踏者，只是出于某些偶然性的原因才避免了这种践踏。只要我们稍微理性一些的话，便不会把这种偶然的“幸运”看做是一件极为正常、十分必然的事情，而会引起一种普遍的警惕。可见，维护每个社会成员的尊严，是现代意义上的公正的基本功能。

我们需要一个平等、自由的社会

由人的种属尊严必定会引出人人平等的观念。对于现代意义上的平等理念，恩格斯是这样解释的：“一切人，作为人来说，都有某些共同点，在这些共同点所及的范围内，他们是平等的，这样的观念自然是非常古老的。但是现代的平等要求与此完全不同；这种平等要求更应当是从人的这种共同特性中，从人就他们是人而言的这种平等中引伸出这样的要求：一切人，或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① 艾德勒也认为：“世间人人平等，是指他们作为人在尊严上的平等。……人生而平等的说法是真实的只限于能够实际证实人与人平等这个方面。也就是说，他们都是人，都具有人种的特性，尤其是他们都具有属于人种一切成员的特殊性质。”

自由与平等这两个理念密切相关，难以分割。人们往往把“自由、平等、博爱”这三个词联为一个固定用语。没有平等的自由，就像没有自由的平等一样，是不能想像的。如果说两者还有差别的话，那就是，平等侧重于对个体人基本种属的肯定和保护，而自由则是侧重对个体人所具有的个体差异的尊重和保护。“在一个国家里，也就是说，在一个有法律的社会里，自由仅仅是：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而不被强迫去做他不应该做的事情。”^③ “唯一实称其名的自由，乃是按照我们自己的道路去追求我们自己的好处的自由，只要我们不试图剥夺他人的这种自由，不试图阻碍他们取得这种自由的努力。”“任何人的行为，只有涉及他人的那部分才须对社会负责。在仅只涉及本人的那部分，他的独立性在权利上则是绝对的。对于本人自己，对于他自己的身和心，个人乃是最高主权者。”^④ 马克思恩格斯对于自由问题极为看重。1894年，也就是在恩格斯逝世的前一年，恩格斯在答复意大利社会党人朱·卡内帕时说：“我打算从马克思的著作中给您寻找一行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44页。

[美]艾德勒：《六大观念》，郗庆华译，三联书店1998版，第200~202页。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54页。

[英]约翰·密尔：《论自由》，程崇华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3、10页。

所要求的题词。马克思是当代唯一能够和伟大的佛罗伦萨人相提并论的社会主义者。但是，除了从《共产党宣言》（意大利刊物《社会评论》第 35 页）中摘出下列一段话外，我再也找不出合适的了：‘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

显然，平等和自由是现代意义上的公正的最为基本的理念依据，也是现代意义上的公正的一项重要内容。若无此，则无法区分传统意义上的公正与现代意义上的公正两者之间的差别。

我们需要一个机会平等的社会

机会，是指社会成员生存与发展的可能性空间和余地。对于每一位社会成员而言，机会是一种资源。而所谓的机会平等，是指社会成员在解决如何拥有作为一种资源的机会问题时应遵循这样的原则，即平等的应当予以平等的对待，不平等的应当予以不平等的对待。由于从理论上讲这一原则是在社会财富等资源形成之前就应当具有的，因而不妨将之视为公正的事前原则。

大致地说，机会平等具有这样两层具体的含义：第一，生存与发展机会起点的平等。这就是说，凡是具有同样潜能的社会成员应当拥有同样的起点，以便争取同样的前景。“在社会的所有部分，对每个具有相似动机和禀赋的人来说，都应当有大致平等的教育和成就前景。那些具有同样能力和志向的人的期望，不应当受到他们的社会出身的影响。”^②这是机会平等原则的最为基本的要求。第二，机会实现过程本身的平等。起点的平等固然很重要，但如果仅仅限于此，则是远远不够的。机会的实现过程对于最终能否实现机会平等的原则也有着重要的意义。机会的实现过程必须排除一切非正常因素的干扰。这至少要做到：“一是阻碍某些人发展的任何人为障碍，都应当被清除；二是个人所拥有的任何特权，都应当被取消；三是国家为改进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9 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189 页。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第 69 页。

们之状况而采取的措施，应当同等地适用于所有的人。”^①只有起点和过程均是公正的，才有可能保证结果也是公正的。

从机会对于不同层面的社会成员所具有的不同意义的角度着眼，可以把机会平等分为“共享的机会平等”（共享机会）和“有差别的机会平等”（差别机会）这样两种类型。所谓共享的机会平等，是指从总体上来说每个社会成员都应当具有的大致相同的基本发展机会。而所谓有差别的机会平等，是指社会成员之间的生存与发展的机会不可能是完全相等的，应有着程度不同的差别。在现代社会，这两者是一个有机整体，共同构成了机会平等的理念与准则。

作为一种重要的价值取向，机会平等的理念与准则对于现代社会有着十分深远的影响。它以个体人为基本出发点，主张确立一种自致性的努力方向以开发每个社会成员的潜能，并为社会成员提供一种平等竞争的公正环境，而力图消除先赋性等影响个人发展的不正常因素。机会平等的理念与准则为社会成员提供了广阔的选择余地和有效的发展空间，提供了更高的发展期望，同时还提供了发展的基本规则，从而激发了现代社会的活力，提升了社会进步的质量。

我们需要一个按贡献进行分配的社会

对于现有的社会资源如何进行分配，最直接地体现了公正原则的兑现程度。由于从理论上讲这—问题是发生社会财富等资源形成之后，因而可称之为公正的事后原则。

在社会财富等资源的形成过程中以及与此有所关联的事情中，每个社会成员所投入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所投入的生产要素不可能是相同的，因而各自对于社会的具体贡献是有差别的。根据每个社会成员的具体贡献进行有所差别的分配，一方面体现了平等的理念（尤其是平等的劳动权利）；另一方面更体现了自由的理念，充分尊重并承认了个体人对于社会各自不同的具体贡献。

〔英〕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11页。

按照贡献进行分配，是把个体人对社会的具体贡献同其切身利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从实际效果来看，这有利于调动每个社会成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激发整个社会的活力。这是同现代社会完全相适应的一种分配原则，也符合市场经济的现实规则。

在是否将按照贡献进行分配作为分配的一项重要原则方面，是没有多少歧义的，问题在于对按贡献分配这一分配原则重要程度的不同看法。罗尔斯的有关看法带有明显的福利社会主义的色彩。他在谈论分配时重心明显地放在“最少受惠者”的一边，而对在分配过程中居于优势的社会成员有着一种本能的防范。例如，其“差别原则”主张，在许可的范围内，使社会利益的分配做到使最少受惠者得到最大利益。这种看法得到了不少人的称道。应如何看待罗尔斯的这种见解？需要我们注意的是，罗尔斯的看法是有一定道理的，但他是在现代化程度较高、市场经济相对成熟的背景下提出这一见解的，因而这种看法并不见得适应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类似于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目前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怎样才能够把社会财富等资源的“蛋糕”做大，否则，其他一切将无从谈起。在发展程度、市场化程度都比较低的条件下，如果不加分析地照搬罗尔斯的观点，那么很有可能会产生一种“削高平低”的社会效果，保护甚至是强化平均主义的已有痼疾，从而削弱了社会的活力。当然，我们也不应当走向另一个极端，将分配的中心放在“最大受益者”的一边。

我们需要一个具有完善调剂功能的社会

社会资源分配结构的不完善、市场经济的风险、家庭“遗传”优劣势的不同以及个人能力的不同等诸种因素的存在，致使初次分配之后社会成员在财富的占有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贫富差距过大等不公现象，并进而导致社会成员生存与发展的具体处境极不相同。而过于悬殊的贫富差距背离了社会发展的基本宗旨即人人共享、普遍受益的原则，必定会给社会带来一系列负面的效应，如降低社会的整合程度，阻碍工业化以及民主化进程的顺利推进，阻碍现代文化的正常成长等等。因此社会有必要也有责任进行初次分配之后的社会调剂。作为公正重要内容之一的社会调剂原则的主要内容是，立足于社会的整体利益，对于初次分配后的利益格局进行必要的调整，使社会

成员能够普遍地不断得到由发展所带来的收益，进而使社会的质量不断地有所提高。“作为社会生活原则，社会责任要求每一个共同体成员在维持和推进共同体利益方面发挥作用。一旦发生冲突，必须让共同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为满足这一要求，每个成员对社会合作关系负有责任。”^①

至于社会调剂的方式，是包括多方面的具体内容的，如实现充分就业，建立完善的税收机制，实现大众化的教育，为社会成员提供必不可少的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等等。显然，只要社会调剂是有效的，那么贫富差距完全有可能被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之内。比如，对于现时十分富裕的个人或是家族来说，往往是富不过几代人。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他们在世的时候，需要交纳累进税；去世时，其后人又必须交纳遗产税。而且，遗产税的数量不是个小数目。以美国征收遗产税的数目为例：财产为 10 万 ~ 15 万美元的，征收 30 % 的遗产税；财产为 100 万 ~ 125 万美元的，征收 41 % 的遗产税；财产在 300 万美元以上的，征收 55 % 的遗产税。这样看来，不论一个人在世拥有多少财产，经过交纳累进税和遗产税，几代人之后，最终这些财产的大部分是归社会所有。

我们需要一个发达的公正社会

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人们对于公正有着不同的理解，而且，随着历史进程的推进，公正的含义也在逐渐地丰富并与人的“本性”越来越接近。我们所追求的是现代意义上的、真正的公正。这里，就涉及到了一个极为简单的但却容易被人们忽略的常识性的道理：高度发达的生产力，是实现真正的、现代意义上的公正社会的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

只有以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为基础，一个社会才能具备相应的社会经济资源，才能为社会公正的实现提供必需的方式和途径。发达的物质基础是现代意义上的公正社会的支撑构架。我们注意到，马克思恩格斯在谈论公正社会时，总是把高度发达的物质条件作为最为重要的前提性条件。“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

〔英〕A.J.M 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夏勇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62 页。

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① 1992 年，邓小平在其著名的南方谈话中，也十分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② 显然，邓小平是把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视为实现公正的根本前提。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生产力落后的条件下，也就是在社会经济资源匮乏的条件下，不可能出现一个真正的公正社会。在社会经济资源匮乏的条件下，如果要刻意地制造一个公正社会的话，那只能制造出一个貌似“平等”的平均主义社会。就本质而言，平均主义也是一种剥削，是贡献较小者、能力较弱者对于贡献较大者、能力较强者的—种剥夺。平均主义的机会绝对均等之观念的错误在于，“他们的目标在于实现—种机械式的平等，而这种平等无疑会剥夺那些只能由某些人享有而不能提供给所有的人的利益……必须指出的是，在某种程度上讲，确保机会平等与使机会同能力相适应这两种相互冲突的欲求，已被那些平均主义者搞得混淆不清了”^③。平均主义所强调的是一种每个人最终结果的均等、最终状况的相似，而不是机会的平等；它所强调的是以社会整体为本位，漠视个人的价值，甚至借口社会整体的利益而牺牲个人正常而合理的利益。平均主义这种不公的社会现象对社会必定会造成极大的危害。在这方面，中国曾经有过惨重的教训。因此，中国若想建成一个公正的社会并避免重蹈平均主义的覆辙，就必须极为重视公正社会得以确立的前提性条件问题——大力发展生产力。舍此，事关公正—切问题将无从谈起。

专论 1 共享社会发展的成果

在中国的现阶段，弱势群体以及由此所带来的种种社会问题已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扶贫济困，为弱势群体直接提供帮助固然十分重要，但这是远远不够的，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应当看到，我们不仅要想方设法地减少现有弱势群体的人数，更为重要的是，应当用长远的眼光来考虑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757 页。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73 页。

③ [英]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下，第 169~170 页。

从总体上防止更多的、目前生活尚处在正常状态的社会成员变为弱势群体的成员；不仅要从社会稳定的层面来关注弱势群体问题，而且更应当从提升社会发展总体质量的层面来关注弱势群体问题。而要做到这一点，我们首先应当从社会公正基本理念的层面上，从社会发展基本宗旨的高度来考虑问题，以此作为相应的制度安排和制度创新的理念依据。就此而言，一个至关重要的理念就是：社会成员应当共享社会发展的成果。

1. “共享”的含义

社会发展的基本宗旨（基本目的）、基本出发点是什么？显然，社会发展的基本宗旨是人人共享、普遍受益。人人共享、普遍受益的含义是，社会发展的成果对于绝大多数社会成员来说应当具有共享的性质，即随着社会发展进程的推进，每个社会成员的尊严应当相应地更加得到保证，每个社会成员的潜能应当相应地不断得以开发，每个社会成员的基本需求应当相应地持续不断地得以满足，其生活水准应当相应地得以不断的提高。正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应当“结束牺牲一些人的利益来满足另一些人的需要的状况”，使“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发展”。^①

相反，如果随着社会发展进程的推进，社会财富越来越集中在少数社会群体、少数社会成员一方，那么就说明社会发展的成果只是为少数社会群体、少数人所享用。这样的发展不可能是真正的发展，而只能是畸形化的发展。“如果导致两极分化，改革就算失败了。”

具体之，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包括以下几种含义：

第一，每个社会成员的基本尊严和基本生存条件能够得到维护和满足。这是人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最为初级的也是最起码的内容。从操作的层面来看，这属于社会救济的范围。任何一个层面上的社会成员的基本生存和基本尊严如果得不到必要的保证，那么，这就意味着整个社会的尊严受到了损害，同时也意味着社会没有履行好自己最起码的职责。因此，社会应当根据当时基本的生活水准，制定最低生活线标准，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直接援助社会弱势群体，以确保其基本生活条件和基本尊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39页。

第二，每个社会成员的基本发展条件能够得到保证。惟有如此，每个社会成员的潜能才有可能得以开发，社会才能够实现真正平等、有效的合作，社会发展才能够获得持续不断的推动力量。就此而言，我们应当特别地关注社会成员的就业、教育和社会保障这样几件人生大事。对于每一个社会成员来说，就业意味着有了一份稳定的收入，意味着能够平等地介入社会生活，意味着能有一个人生及职业生涯的最为基本的发展平台；只有接受必要的教育，社会成员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社会成员，才有可能谈得上自身的发展；而对于绝大多数社会成员来说，社会保障制度可以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将人生的不确定性及各种风险因素降至最低限度。因此，社会必须高度重视充分就业问题，重视义务教育问题，重视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

第三，每个社会成员的生活水准和发展能力能够随着社会发展进程的推进而不断地得以提升。从一定意义上讲，这是人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完整体现。从操作层面上看，这更多的是属于社会福利的范围。著名哲学家罗尔斯提出了一个很有价值的观点，他认为，“虽然财富和收入的分配无法做到平等，但它必须合乎每个人的利益”，“我们不能根据处在某一地位的人们的较大利益超过了处在另一地位的人们的损失额而证明收入或权力方面的差别是正义的”。^①在现代社会和市场经济社会条件下，社会群体之间、社会成员之间在财富的占有量方面不可能是平均的，但是，社会完全可以通过税收、社会保障等种种社会调剂方式消除过大的贫富差距，使相对低收入以及一般收入社会群体的生活水准同社会发展的总体水准保持着一种同步的关系，从而实现人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基本宗旨。

对于共享社会发展成果问题，还应注意以下几点：其一，就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实施而言，政府负有最为重要的责任。共享是社会行为，必须通过立法及政府行为、通过制定系统的社会政策等等来完成。其中，政府是社会公共权力执行者，因而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事宜主要地必须通过政府的组织、导向、协调来予以具体实现。在现代化进程的早中期阶段，由于“第三部门”（非政府组织）尚未形成，所以政府在这方面的作用尤其明显。其二，就社会成员的需求程度和实现的可行性而言，在上述三项内容之间，有着一定的优先次序，即每前一项内容都是后一项内容的必要前提，因而也是在操作过程中应当优先于后一项内容的。换言之，后一项内容的实现均应当以前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第 57、60 页。

一项内容的实现为必要的前提条件。其三，不应忽视代际之间的“补偿”问题。共享的范围，从横向来看，包括各个社会群体；从纵向来看，包括数代社会成员。社会的发展过程是通过每一代人的努力来实现的，整个人类的历史就是依靠代际之间的合力予以推动的。每一代人都有自己的义务和责任。对于已退休的年长者，社会应当按照调剂的原则给予必要的援助，使之能够同样共享社会发展的成果。具体到中国的现实社会来说，现在的大多数年长者在年轻时期（20世纪50~70年代）都曾经对社会做出极度的透支，做出了过多的自我牺牲，为中国的现代化事业做出了奠基性的贡献，但在当时他们所得到的物质报酬却很少，而且他们一直缺乏必要的社会保障。例如，社会对一亿多人的国企老职工（首先是退休职工）的社会保障至少欠账1.9万亿元。^①现在，这些社会成员大都步入老龄阶段，已经不可能具备同市场经济相应的竞争能力，但他们却面临着自己本来并不熟悉的市场经济所造成的压力，承载着巨大的甚至是不堪重负的多重生活重力，因而很容易沦入社会弱势群体。显然，社会应当本着公正的原则，针对这样的年长者来制定特别的政策，给予特别的、追加性的补偿回报。

2. “共享”的意义

社会成员共享社会发展的成果，既是现代社会文明的标志，也是现代化进程中的客观需要。当一个社会尚不具备必要的条件，这时如果强调“人人共享”的事情，那就说明这个社会的“大脑”出现了诸如过于理想化甚至是幻觉化的问题。相反，如果一个社会具备了或部分具备了必要的条件，并且有着这一方面的要求，却不将共享问题予以实施或部分地予以实施，那就说明这个社会的运行机制出现了问题。

我们不能将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问题仅仅视为是一个事关社会稳定的问题，而是应当看到，对于社会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来说，使社会成员共享社会发展的成果有着多方面的重大意义。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提升社会的合作程度，增强社会的整合程度。单个的个体人是无法生存和发展的。人们需要合作，每一个社会成员只有在社会合作中才能得以生存和发展。“正是通过建立在社会成员的需要和潜在性基础上的社会联

合，每一个人才能够分享其他人表现出来的天赋才能的总和。”^① 既然同属一个社会，那么，每一个社会成员都应当对社会负有一定的责任。“作为社会生活原则，社会责任要求每一个共同体成员在维持和推进共同体利益方面发挥作用。一旦发生冲突，必须让共同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为满足这一要求，每个成员对社会合作关系负有责任。”^② 同样，社会对于每一位社会成员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来看，社会及其每一个成员对于处在弱势地位的社会成员都有责任和义务予以必要的帮助，尤其是对于改革与发展过程中付出过大代价一方的社会成员应当予以相应的补偿，使之不仅能够保证其人的尊严，而且能够共享由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益处。如是做法，有助于减少社会成员、社会群体之间的隔阂，增强人们对社会的普遍认同，形成社会群体之间、社会成员之间相互信任的风气，进而提升社会的相互合作与相互依赖的程度，增大社会的整合性。

其次，普遍开发社会成员的潜能，实现每个人的全面发展。实际上这也是一个充分开发社会的人力资源的问题。对于一个社会来说，社会成员潜能开发得如何，直接影响着这个社会的持续性的动力，同时也事关这个社会发展的整体质量。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社会发展最为重要的目标是使每一位社会成员获得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而通过共享社会发展的成果，可以为这个社会人力资源的充分开发创造必要的条件，并激发整个社会的活力。比如，通过社会发展成果的共享，可以使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能接受必需的教育，能够基于社会保障而消除种种后顾之忧。这样，每一个社会成员就可以获得最为基本的发展能力，从而具有基本的把握机会的能力。而且，通过社会发展成果的共享，社会还可以为社会成员营造一个基本的发展平台亦即一个公平竞争与发展的环境，以确保每一位社会成员的正常发展。而这一切，对于每一位社会成员的全面发展进而对于社会的整体发展来说乃是至关重要的。从一定意义上讲，衡量一个社会是否具有持续发展的能力，重要的标准之一就是看这个社会能否通过共享社会发展的成果而充分地、普遍地、有效地开发社会成员的潜能。否则便会造成社会潜能的浪费，使社会缺乏后续的推动力，从而延缓社会的发展。

再次，实现社会的安全运行。一个没有群体差别或者是群体差别过小的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第 510 页。

[英] A.J.M. 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第 162 页。

社会不是一个正常的社会，然而一个强势群体同弱势群体界限过于分明、两者严重对峙的社会也不是一个健康的社会。虽然还不能说贫富差距小的社会就一定是一个稳定的社会，但是可以肯定地说，一个贫富差距过大的社会必定是一个不稳定的社会。就一般情形而言，一个社会的贫富差距越大，社会问题就越多，社会就越加不稳定、越加动荡，甚至存在着很大的倾覆的可能性。如果我们观察一下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贫富差距状况，就会发现，凡是基尼系数过高的发展中国家往往都存在着社会不稳定甚至是社会动荡的情状。社会安全对于社会及每一个社会成员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否则一切将无从谈起。而通过社会发展成果的共享，可以建立现代社会所必不可少的社会保障制度（社会安全网）和社会政策体系，有效地缩小贫富差距，大幅度地减少弱势群体的人数，减小部分社会成员的“相对剥夺感”，从而将社会问题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增大社会的稳定程度，使社会处在一种安全运行的状态之中。中国社会现在的贫富差距出现了令人不安的拉大趋势，基尼系数已突破 0.45，超过了国际公认的警戒线，并已开始造成多方面的社会问题，对社会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造成多方面的负面效应。因此，重视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以减小贫富差距就成为中国社会所面临的一个非常急切的现实问题。

3. 几个必要的前提

必须指出的是，我们谈论社会成员共享社会发展的成果这一问题时，是有其特定的时代前提条件的。否则，便有可能误入空想社会主义和平均主义的境地，便有可能违反现代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这些必要的前提条件是：

第一，以大力发展生产力为必要的前提条件。只有以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为基础，一个社会才能具备相应的社会经济资源，才能为社会发展成果的共享提供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我们注意到，马克思恩格斯在谈论“共享”问题时，总是把高度发达的物质条件作为最为重要的前提性条件。“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① 1992 年，邓小平在其著名的南方谈话中，也十分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757 页。

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①显然，邓小平是把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视为实现“共享”的根本前提。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社会经济资源匮乏的条件下，如果要刻意地制造一个“共享”社会的话，那只能是流于类似于空想社会主义和平均主义的境地。在这方面，中国曾经有过深重的教训。

第二，“共享”必须以“共创”为前提条件。既然每一个社会成员对于社会的发展都负有一定的责任，那么，共同的创造便应当成为全体社会成员所遵循的准则。我们不能只强调“共享”而忽略了“共创”。共享的一个重要目的在于充分开发每一位社会成员的潜能，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并在此基础上更为有效地使全体社会成员进行“共创”。从长远的眼光来看，“共享”并不是要让一部分社会成员来养活另一部分社会成员，不是无休止的“施舍”，而是要为那些暂时处在不利生活境地的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共同的力量抗拒社会的风险因素，通过必要的“输血”使这些社会成员和社会群体恢复“造血”的机能，渡过暂时的难关，从而恢复他们对社会做贡献的能力。如果只是重视“共享”而不以“共创”为必要的前提条件，那就必定会使部分社会成员养成一种严重的依赖思想，形成一种非劳动意识，甚至会养成一个新的寄生人群，从而违背了“共享”的初衷。

第三，以承认社会成员之间合理的差距为前提条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人们在机会、能力以及对于社会所做的贡献等方面不尽相同，所以社会成员在收入、处境等方面必然会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差距。只要这种差距在合理的区间之内，那么这既符合公正的规则，也有助于激发整个社会的活力。因此，任何人都不应当以共享的名义人为地消除这种合理的差距，否则便违背了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共享的一个重要目的在于普遍提升社会成员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通过共享社会发展的成果，有助于消除不合理的差距，为人们进行正常的竞争提供一个公平的环境，而不是相反。

第一章 公正概述

作为现代社会的基本理念，公正有着自己得以存在的依据，包括理念依据和现实依据。基于这些依据，人们在确立公正具体的基本规则时，又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公正是一个规则体系，是一个由对人的基本尊严和基本权利予以保证的规则、机会平等的规则、按照贡献进行分配规则以及社会调剂规则共同组成的规则体系。人们在理解公正问题时，还有必要把握公正规则的整体性、公正的具体规则之间的优先次序、公正的具体内容的实现时序以及公正的规则与实际兑现之间的差距等一系列重要的问题。

一、公正的依据

作为一种观念和准则，公正是与人类文明史相伴随的。公正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具体内容。但是，作为一种普遍化的、被民众普遍认可的公正，则只是在现代社会中形成并完善的。正是平等、自由、社会合作等现代社会的基本理念，构成了现代意义上公正的直接理念依据，而这又是由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和市场经济的实际状况予以推动的。

现代社会里公正的主要依据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理念依据，另一类是现实依据。

（一）理念依据

就现代社会中公正的基本理念依据而言，主要有三个，即平等理念、自由理念和社会合作的理念。正是这三项基本理念构成了现代意义上的公正原则的理念基石。